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（新訓班）

課程時間	108/04/15~18(星期一~星期四) Am09:00—Pm06:00	考試時間	108/04/25(四)Pm02:00
課程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6 樓之 9	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	(07)201-0669 (07)201-0558 于秘書、王秘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
英文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學歷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行動：		公司：		
	住家：		Fax：		
公司名稱		公司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	★ 表格資料，請務必 完整填寫 ★	
報名時若已具備右列證照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估價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				
	證照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		

報名資格

1. 年滿 20 歲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領有畢業證(明)書或學位證書者。
2. 未受破產宣告或感訓處分及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、性侵害犯罪定罪及組織犯罪定罪等。
3. 港澳人士及外國人可報名參與(須提供永久居留證影本)，中國大陸人士須領有台灣身分證。

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報名須知

1. 依據內政部規定，本課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全程錄影監控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或翹課，課程期間應按課程別時間規定核實簽到(退)。(例如，上課時間離開位子、接電話或上廁所(非身體不適)合計超過 10 分鐘者，該門課時數總時數將不予計入，其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。)
2.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或考試，一經發現其時數或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3. 訓練時數未滿 30 小時者，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，須補足缺課項目時數後，方得參與考試。(須補課及補考者，請待次班課程若有空位才能提供名額。)
4. 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，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，最多折抵 600 元)。
 - a.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6 小時)
 - b. 地政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4 小時)
 - c. 不動產估價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4 小時)
 - d.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：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(可扣抵 6 小時)

具備證照得折抵課程時數者，請提供證明文件“正本”以供核實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退費。

5. 報名時，請準備① 報名表，連同② 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證明)③ 繳費明細(ATM 收據或匯款單)
※①~③項缺任何一項皆不符合報名資格※
6. 上課第一天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正本、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(同等比例大小影本)及相關可折抵證照正本(可否折抵以現場審核為主)，如有相關資料與身分證上姓名不同，請檢附戶籍謄本。

※ 資料以傳真或拍照方式是不能當作有效檢附資料 ※

7. ◆ 課程費用：**\$ 5,950 元**。【報名以繳交資料及繳費完畢為準】

〔包含考試費、全國聯合會營業員證書登錄費及來回掛號郵資〕

8. 課程費用，請於通知繳費後 3 日內匯款；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及繳交資料者，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
9. 僅開放開課前 5 日(不含例假日)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。

★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

★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※ 我已詳閱瞭解上述說明其填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虛假願承擔法律責任。

簽名：_____

匯款方式

1. 匯款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- 南高雄分行
2. 匯款帳號：0610 - 3500 - 3249
3. 帳號戶名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※ 【傳真報名表】及【匯款完畢】後，請務必來電詢問本會是否收到資料 ※

公會 Line ID：@vtl7551g | 電話：(07)201-0669 | 傳真：(07)201-0558

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